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內幕消息

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為便利進行本公司財務重組的工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申請（「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在非強制基礎上為重組目的而委任宏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何文傑先生及莫鈞亮先生以及 Krys & Associates (Bermuda) Limited 的 Mathew Conner Clingerman先生為聯席和個別臨時清盤人（統稱「聯席臨時清盤人」）。

根據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正向百慕達法院尋求命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在聯席臨時清盤人的監督下，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並行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惟聯席臨時清盤人有權向百慕達法院尋求聯席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有關指示。

董事會相信，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對於本公司的財務重組乃屬必要及可取的，以便盡量提高財務重組成功的前景，並可暫停執行任何債權人啟動或威脅啟動清盤程序以避免對本集團進行無序地破產清盤。因此，董事會相信，根據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相關法院程序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

* 僅供識別